(上接B37版)

（1）基本情况：圣农食品的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圣农食品总资产为102,669.97万元，净资产为31,252.09万元，营业收入为118,260.42万元，净利润为4,900.06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兴瑞液化气

（1）基本情况：兴瑞液化气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肖丽华。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气灶具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兴瑞液化气总资产为1,411.60万元，净资产为246.05万元，营业收入为1,089.27万元，净利润为6.01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日圣食品

（1）基本情况：日圣食品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王家际圣农食品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调味品（液体、固态）；食用动物油脂（鸡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圣食品总资产为5,153.42万元，净资产为3,889.67万元，营业收入为226.74万元，净利润为-498.18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圣农假日酒店

（1）基本情况：圣农假日酒店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东关316国道边；法定代表人为傅长玉。主营业务为：客房、中餐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圣农假日酒店总资产为4,124.60万元，净资产为2,334.23万元，营业收入为1,054.77万元，净利润为28.69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美其乐餐厅

（1）基本情况：美其乐餐厅是傅芬芳女士投资设立的连锁西式快餐店的合称，主要经营西式快餐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美其乐餐厅总资产为3,784.21万元，营业收入为6,205.51万元，净利润为-151.17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7、海圣饲料

（1）基本情况：海圣饲料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蒋海军。主营业务为：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海圣饲料总资产为4,602.20万元，净资产为3,153.49万元，营业收入为11,040.70万元，净利润为673.17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8、浦城海圣

（1）基本情况：海圣饲料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浦城县万安乡万安村；法定代表人为蒋海军。主营业务为：鸡油、鸡肉粉、鸡内脏粉、水解羽毛粉的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浦城海圣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根据其资产情况和其法定代表人控制下其他法人的履约情况，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9、圣新能源

（1）基本情况：圣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浦城县千里马横山路12号（农机总站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圣新能源总资产为22,492.56万元，净资产为10,603.97万元，营业收入为6,689.18万元，净利润为706.55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10、赤炸风云

（1）基本情况：赤炸风云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4层02室；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赤炸风云总资产为488.91万元，净资产为386.22万元，营业收入为1,238.31万元，净利润为388.33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11、恒冰物流

（1）基本情况：恒冰物流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光泽县王家际地块4#幢3号楼7、8、11号；法定代表人为傅露芳。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恒冰物流总资产为5,075.88万元，净资产为2,008.89万元，营业收入为10,756.28万元，净利润为312.8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1、圣农食品熟食套装长期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食品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圣农食品采购其生产的熟食套装产品，双方同意熟食套装产品的价格按照对外销售产品的统一售价结算。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美其乐餐厅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美其乐餐厅于2015年12月签署，美其乐餐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和现金券顶抵餐饮时收费的服务，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圣农实业鸡粪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实业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肉鸡场、种鸡场生产的鸡粪（包括种鸡粪、肉鸡粪、水线鸡粪和扫地鸡粪）销售给圣农实业，供圣农实业下属的有机肥厂作原料使用和销售，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圣农食品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食品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圣农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其生产的冻鸡、蛋等产品，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圣新能源鸡粪销售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新能源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肉鸡场、种鸡场生产的鸡粪（包括种鸡粪、肉鸡粪、水线鸡粪和扫地鸡粪）销售给圣农发电，双方同意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6、日圣食品鸡肉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日圣食品于2015年12月签署，日圣食品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冻鸡产品，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赤炸风云鸡肉购销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赤炸风云于2015年12月签署，赤炸风云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冻鸡产品，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8、海圣饲料长期购销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海圣饲料于2015年12月签署，海圣饲料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鸡副产品、边角料等产品，具体交易项下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标准，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海圣饲料提交的订单和标准执行。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9、浦城海圣长期购销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浦城海圣于2016年4月签署，浦城海圣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鸡副产品、边角料等产品，具体交易项下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标准，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海圣饲料提交的订单和标准执行。有效期从签署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0、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食品于2015年1月签署，公司许可圣农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拥有的三个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费按照圣农食品使用上述商标的商标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计算。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海圣饲料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海圣饲料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将坐落于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海圣饲料使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圣农实业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实业于2015年12月签署，圣农实业将坐落于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3、圣农实业委托加工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圣农实业于2015年12月签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圣农实业加工纸箱、内袋等产品用于食品包装，加工费参考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4、假日酒店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假日酒店于2015年12月签署，假日酒店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餐饮（如食品、酒水饮料等）、住宿、娱乐等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5、兴瑞液化气租赁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兴瑞液化气于2015年12月签署，兴瑞液化气将一座储气罐出租给公司使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6、恒冰物流运输服务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恒冰物流于2016年1月签署，恒冰物流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有效期从签署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7、圣新能源供热协议

合同主要内容：浦城圣农与圣新能源于2015年12月签署，圣新能源为浦城圣农提供供热服务，双方明确服务内容及义务，同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效期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有利于公司规避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1日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4月22日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进行所需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背景

玉米、豆粕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其采购成本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60%以上，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料需求的规模也随之增大，为规避这些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料，即玉米与豆粕。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6年，公司拟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最高数量不超过2016年度对应原料耗用量的50%。预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亿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3、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买入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光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剑华先生，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通知：

圣农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圣农实业此次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交易期限为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84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41.48%。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圣农实业累计股份质押85,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16-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颖、总经理赵波、总会计师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明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05,383.88	167,153,574.63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1,962.13	-27,884,225.8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98,687.50	-25,410,822.33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5,751.44	11,523,679.93	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6,107,939.48	1,773,141,002.3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691,689.37	1,024,127,324.40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14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41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2,423,27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李建生	境内自然人	0.68%	2,429,340	0		
郑敏炜	境内自然人	0.50%	1,799,620	0		
张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520,7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42%	1,514,7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8%	1,361,400	0		
彭友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336,800	0		
马征	境内自然人	0.35%	1,260,000	0		
何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203,110	0		
姚香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7,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3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5,793
李建生	2,429,34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40
郑敏炜	1,7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20
张玉英	1,5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700
孔国兴	1,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700
法国兴业银行	1,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400
彭友豪	1,3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00
马征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何国强	1,203,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10
姚香珠	1,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建生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429,34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2,429,340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390,900股，普通账户持123,800股，合计持有1,514,700股；股东彭友豪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336,8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336,800股；股东马征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260,0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2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41.60%，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收到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9.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01.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4.存货较期初增加65.35%，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原因，主导产品的销售遇阻，销售量下降，库存增加。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4.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排污费等往来款项。

利润表项目：

6.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1.7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的减少。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8.2%，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收到政府对货物出口运输补贴。

现金流量表项目：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2.8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8.5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中小化肥生产企业，原享受用电价格优惠，执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根据2015年4月15日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37号】中规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分步取消价格优惠政策每千瓦时提高9.2分（本次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至2016年4月20日全部取消优惠，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此前，公司生产用电价格为0.3219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首次调价后，从2015年4月20日起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4139元/千瓦时，截止2016年4月20日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全部取消优惠，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5401元/千瓦时。按公司以往全年生产用电量测算，本次调价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用电成本3,200万元，利润将同步减少3,200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复牌，并分别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2016-005、2016-015）。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销酸钠、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度，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	2006年07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530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追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1997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结余4518264.57元，作为公司公积金处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原始股东的谈项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其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6,8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4.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的售价持续下跌。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颖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12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发行相关事项。由于公司需对本次发行预案中募投项目相关问题做进一步补充披露，待披露充分后再行复牌。因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22日开市起再停牌1个交易日。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1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相关重要信息作